

伽师县2026年农村特色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施工第三合同段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项目单位：新疆南方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喀什利顺土地规划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伽师县2026年农村特色产业道路建设项目施工 第三合同段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项目名称：伽师县 2026 年农村特色产业道路建设项目施工第三合同段临时用地

项目单位：新疆南方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路南侧、克孜都维路北侧（明升国际广场第 1-1 幢 B 区 7 层 01,02,03,14 号）

联 系 人：崔磊

送审时间：2026 年 8 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方案编制单位·····	1
3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	1
4复垦区内损毁土地情况·····	4
5预期复垦情况·····	4
6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	5
7附件：编制说明 ·····	11

伽师县2026年农村特色产业道路建设项目施工第三合同段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生产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伽师县2026年农村特色产业道路建设项目施工第三合同段临时用地				
	单位名称		新疆南方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路南侧、克孜都维路北侧				
	联系人		崔磊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项目位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				
	项目位置土地利用现状图幅号		/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				
	项目区面积		1.529公顷	临时用地面积		1.529公顷	
	建设期限		2026年8月至2027年7月	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2026年8月至2027年9月	
方案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名称		喀什利顺土地规划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世杰				
	资质证书名称		/	资质等级		/	
	发证机关		/	编号		/	
	联系人		孙世杰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名	
	孙世杰	项目负责/工程师		喀什利顺土地规划有限公司			
	杨璋龙	技术人员/工程师		喀什利顺土地规划有限公司			
	田梦涛	技术人员/工程师		喀什利顺土地规划有限公司			
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类型			面积：公顷			
	用地类型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小计	已损毁	拟损毁	占用
	拌合站	其他土地23	盐碱地2304	0.2978	/	0.2978	/
	材料堆场	其他土地23	盐碱地2304	1.221	/	1.221	/
	运输道路	其他土地23	盐碱地2304	0.0102	/	0.0102	/
	合计			1.529		1.529	
复垦责任范围内土地损毁及占用面积	类型		面积：公顷				
			小计	已损毁或占用	拟损毁或占用		
	损毁	挖损	/	/	/		
		塌陷	/	/	/		
		压占	1.529	/	1.529		
	小计	1.529	/	1.529			

	占用				
	合计		1. 529		
复垦土地面积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公顷		
			已复垦	拟复垦	
	其他土地23	盐碱地2304	/	1. 529	
	合计		/	1. 529	
	土地复垦率%		100%		
复垦方式	自行复垦	本单位	以项目管理方式自行复垦		
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	1、土地复垦工作计划				
	2026 年 8 月至 2027 年 9 月，复垦面积为 1. 529 公顷。本方案将 2026 年 8 月定为土地复垦起始年，至 2027 年 9 月复垦完毕，服务年限共 1 年 2 个月。根据项目损毁土地用地类型、生产工艺流程和建设特点等对本项目复垦工程进行安排，共划分为二个复垦阶段（因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复垦工程是根据临时用地合同期限进行设计。如果临时用地期限未到期而项目实际已完工，可根据实际复垦时间重新安排复垦计划）				
	（1）第一阶段（2026 年 8 月至 2027 年 7 月）：采取相关的预防控制措施，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设计施工，避免造成新的土地损毁。扬尘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易起尘物料遮盖，洒水降尘及加强车辆管理进行防治。进场人员学习土地复垦知识、宣传土地复垦意义；施工机械和车辆应严格按照道路行驶，禁止乱碾乱轧。扬尘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易起尘物料遮盖，洒水降尘及加强车辆管理进行防治。				
	（2）第二阶段(2027 年 8 月至 2027 年 9 月) 主要是对项目建设临时损毁的土地采取垫层清理、硬化拆除及清理措施、土地平整等措施进行复垦。				
	2、土地复垦质量要求				
	通过土地复垦适应性评价的结果，确定项目损毁土地复垦最终土地利用方向为盐碱地。复垦质量要求主要依据原地类实际指标进行复垦，复垦后质量指标不能低于复垦前，再参照《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GT001~2010）等行业标准制定如下的质量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及参考周边地区相关文献资料，按照《中国土壤》和《新疆土壤》等著述的土壤分类系统，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地面坡度 1-3°，土壤表层容重在 1. 65 克/立方厘米左右，砂砾石含量小于 60%，pH 值 7. 5-8. 5。以此制定本方案复垦标准及如下：				
	2. 1盐碱地复垦质量标准				
	平整后地面坡度≤3°；pH 值 7. 5-8. 5；砾石含量 60%；土壤表层容重在 1. 65 克/立方厘米左右；覆盖度小于 5%，覆盖度小于 5%无需植被恢复；覆盖度大于 5%需植被恢复。复垦后景观与周边地貌相协调，地面清理干净，无生活生产垃圾及建筑垃圾，复垦质量标准不低				

于损毁前状况。

3、土地复垦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

本项目复垦土地面积合计 1.529 公顷，为临时拌合站、材料堆场、运输道路等用地。占用的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盐碱地，土地损毁形式为压占，临时拌合站硬化面积为 2978 平方米，使用过程中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硬化厚度 10cm。临时材料堆场、运输道路后期施工时平整后直接使用，无垫层及硬化处理。因此，损毁程度为轻度，纳入复垦责任范围区内。主要措施为硬化拆除及清理措施、土地平整等工程技术措施。具体如下：

3.1 硬化拆除及清理措施

临时拌合站后期由于施工的要求需要进行硬化铺设时，临时用地服务期满后复垦工程前，需要对场地内硬化进行清理，需用挖掘机和自卸汽车集中装载和运输，清运至就近建筑垃圾场集中处理，设计运输距离平均为 10km。根据现场调查，硬化面积为 2978m²，厚度 10cm。拆除清运工程量为 297.8m³。垫层清理完毕后，以平整单元内部土方挖填平衡为基础，推平地面高低不平区域，平整后地面坡度达到复垦质量要求。

3.2 土地平整

由于施工过程中在损毁土地上搭建的构筑物以及机动车和施工人员的碾压等对土地造成压占，使原有的土地形态发生改变，会使土地的表层起伏不平。为保证复垦措施的及时实施，待施工结束后，以平整单元内部土方挖填平衡为基础，利用推土机对场地进行平整，推平地面高低不平区域，平整后地面坡度达到复垦质量要求。平整填挖深度平均为 20cm。平整面积为 1.529hm²，平整工作量为 3058m³。

3.3 监测工程

a)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为土地损毁监测和土地复垦效果监测。主要对土地恢复状况、土地肥力状况、土壤盐分含量等情况进行监测。监测指标包括：（1）土壤质量监测包括：土壤 pH 值、土壤有机质含量、有效土层厚度、土壤砾石含量、土壤容重等。

b) 监测方法及频次

土地损毁监测主要对项目区压占等损毁情况进行监测，杜绝乱占滥用土地现象；土地复垦效果监测主要是对复垦土地的土壤质量监测和重建植被生长情况监测。监测点布设依据项目区域土壤类型和土地利用类型分布状况，本项目设置 6 个监测点，在建设期进行土地损毁监测，监测频率为损毁前一次、损毁后一次，土地损毁监测次数合计为 12 点次；本项目所占为盐碱地，不涉及植被重建工程，故此不设置土地复垦效果监测措施。

4、土地复垦工程量汇总

复垦工程量汇总表

编号	定额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		土壤重构工程		
(一)		硬化拆除及清理工程		

	1	XB40012	硬化区域	混凝土拆除-机械拆除、无钢筋	100m ³	2.98
	2	10229	硬化区域	1m ³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运距9-10 km）	100m ³	2.98
	(二)	场地平整工程				
	1	10306	整个项目区	74KW推土机推四类土，运距40m-50m	100m ³	30.58
	二	监测工程				
	1	按市场	土地损毁监测	土地损毁情况调查	点·次	12
	5、土地复垦保障措施 (1)土地复垦方案报请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认真贯彻、执行“谁破坏、谁复垦”的复垦方针； (2)切实加强领导，真正做到责任、措施和投入“三到位”，认真组织方案的实施和管理，定期检查，接受社会监督； (3)加强土地复垦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的土地复垦意识； (4)土地复垦施工时，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避免对其范围外的土地进行扰动、破坏，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5)对施工单位组织学习、宣传工作，提高工程建设者的土地复垦自觉行动意识。同时应配备土地复垦专业人员，以解决措施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接受当地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土地复垦投资应列入相应资金计划，土地复垦费用应专款专用，根据土地复垦实施进度与资金年度计划按期拨付，并进行监督、检查，复垦费用不足时，企业承诺补足经费。 (7)土地复垦责任人应与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约定的银行签订三方“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建立土地复垦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按照“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管理。					
投资估算	测算依据	土地复垦投资估算依据 (1)《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1-2011)； (2)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规定》(2011)； (3)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1)； (4)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1)； (5)原国土资源部土地整理中心《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实务》(2011)；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造价信息网发布的喀什地区伽师县2026年5月建设工程除税综合价格信息定额材料价格以及实地调查价格。 本项目复垦投资依据复垦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估算，复垦静态总投资6.65万元，亩均投资2899.52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5.45万元，其他费用0.77万元，				

		基本预备费 0.19 万元、监测费 0.24 万元。		
	费 用 构 成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万元）
		1	工程施工费	5.45
		2	设备费	0.00
		3	其他费用	0.77
		4	监测与管护费	0.24
		(1)	复垦监测费	0.24
		(2)	管护费	0.00
		5	预备费	0.19
		(1)	基本预备费	0.19
		(2)	价差预备费	0.00
		(3)	风险金	0.00
		6	静态总投资	6.65
	预算费用估算详见附件-投资估算书			

填表人：孙世杰

填表日期：2026年8月

填表说明：

1、编制方案要随表附送：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复垦规划图、土地损毁预测图、土地复垦所涉及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人对本方案的意见及其他必要附件。

2、有关指标解释、编制原则、编制依据、主要计量单位等同报告书要求

(1) 其他农用地三级地类: 畜禽饲养地、设施农业用地、农村道路、坑塘水面、农田水利用地、田坎、晒谷场等农用地。

(2) 建设用地三级地类: 居民用地及独立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利设施用地。

(3) 未利用地三级地类: 未利用地、其他土地。

3、表内关系

(1) 用地面积=永久性用地面积+损毁土地面积=项目区内土地利用现状合计。

(2) 损毁土地面积=项目区内土地损毁类型合计>预期复垦面积合计。

附件：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简介

1.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编制背景

伽师县2026年农村特色产业道路建设项目施工第三合同段临时用地位于伽师县克孜勒苏乡,建设期为2026年8月至2027年7月,总工期为12个月,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用地总面积为1.529hm²,全部为临时用地,为临时拌合站、材料堆场、运输道路等用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的《土地复垦条例》、自然资源部颁布的《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预防和控制本项目施工建设及运营阶段的土地损毁面积,并及时对损毁土地进行复垦,新疆南方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8月委托喀什利顺土地规划有限公司编制《伽师县2026年农村特色产业道路建设项目施工第三合同段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2. 项目名称、性质及规模

项目名称:伽师县2026年农村特色产业道路建设项目施工第三合同段临时用地。

建设内容:新建临时拌合站、材料堆场、运输道路等用地,占地面积1.529公顷。

地理位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用地规模:1.529公顷

3. 土地权属状况

项目复垦区土地权属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全为国有土地。调查地类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明确无争议。

4. 土地复垦目标

本方案报告表复垦责任范围面积1.529hm²,通过采取预防控制、工程技术措施,对损毁土地全部进行复垦,复垦盐碱地1.529hm²,实际复垦土地面积1.529hm²,土地复垦率为100%。

5. 复垦投资情况

本项目复垦投资依据复垦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估算,复垦静态总投资6.65万元,亩均投资2899.52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5.45万元,其他费用0.77万元,基本预备费0.19万元、监测费0.24万元。

6.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伽师县克孜勒苏乡,项目区周边分布乡道、县道,交通较为便利。

(二) 项目区自然概况

1. 地形地貌

伽师县为喀什噶尔河流域中下游冲积平原,地形为东西走向的开形盆地,地形坡降明显变缓,形成由西南向东北微倾的地势,平均海拔1208.6米,地面坡度为1/1000-1/3000。本项目位于伽师县克孜勒苏乡,地形北高南低,海拔1186米,地形较为平缓,地形坡度

1°，临时用地位于冲积平原地貌。地表为风沙土所覆盖，地表局部分布骆驼刺等沙生植被，植被覆盖度<5%。总体上，临时用地区及周边地区地貌类型单一，地形简单。

2. 植被

项目区现状地类为盐碱地，据现场调查，植被不发育，临时用地地处南疆伽师荒漠戈壁地貌区。灌木呈斑块状零散组团分布，无连片密闭林分，林分疏郁闭、属于干旱区荒漠型灌木林地，裸土占比远大于植被覆盖面积，地面大面积裸露棕褐色砂砾质土壤，地表多开挖扰动痕迹。灌木沿地势平缓处、低洼微集水带成簇丛状生长，顺着山前缓坡零散排布，高低错落，丛间距大（丛间为大片裸露裸地），受干旱缺水限制无法连续成片。以耐旱荒漠灌木为主，株型低矮、分枝多、冠幅偏小，枝干木质化程度高，枝叶紧凑，适应戈壁强蒸发、土质贫瘠环境。地表局部分布骆驼刺等沙生植被，植被覆盖度<5%。

3、土壤

根据现场调查，临时用地坐落于山前洪积扇前缘，土壤类型以棕漠土为主，成土母质为洪积物，土体属砂壤土与砾石混杂质地，土壤粗细颗粒分布不均、土层整体浅薄，下部多砂砾石层，透水快、保水保肥性能极差；区域气候干旱，土体整体含水率低，土壤有机质匮乏、肥力贫瘠，原生地表零星残存荒漠结皮且多数已破损，地表受风蚀作用影响，细粒土壤被吹失后局部残留砾石铺面；受现场机械碾压、开挖平整及工程放线等人为活动影响，扰动区原有土层结构损毁严重，土体破碎杂乱、局部深层砂石裸露，仅低洼微集水地段受山前微量地下水侧渗补给，表层土壤湿度略高于周边区域。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地面坡度1-3°，土壤表层容重在1.45-1.55克/立方厘米左右，pH值7.5-8.5。

4、气候

伽师县属典型的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夏季炎热，冬季寒冷，四季分明，降水稀少。热量丰富，光照充足，无霜期长，温差大，湿度小，光热资源丰富。年平均降雨量64.6毫米，年均蒸发量2051.5毫米，年平均气温11.7℃，年极端最高气温为41.1℃，年极端最低气温为-22.1℃。全年日照时数为2923.7小时，无霜期平均在233天左右。

5、水文

伽师县地处喀什噶尔冲积平原中下游、塔里木盆地西缘，属喀什噶尔河水系，为典型干旱区绿洲水文特征，水资源以山区冰雪融水+降水补给为主。临时用地及周边气候较干燥，降雨极少，临时用地附近水系不发育，临时用地内无常年流水，暂时性流水主要有上游春末冰雪融水或夏秋降雨形成。

二、服务年限

临建项目为临时拌合站、材料堆场、运输道路等用地等，工程拟定建设期为1年（2026年8月至2027年7月），设计复垦施工期2个月（2027年8月至2027年9月）。同时，考虑本项目不涉及植被重建等措施，故此不设置管护期。因此，最终确定本复垦方案的服务年限为1年2个月（2026年8月至2027年9月）。

故本方案复垦服务年限=项目建设期12个月（2026年8月至2027年7月）+复垦工程实施期2个月（2027年8月至2027年9月），即2026年8月至2027年9月。

三、复垦区及复垦责任范围

- a) 复垦区面积：1.529公顷
- b) 永久性建设用地面积：0公顷，本次临时用地暂不涉及永久性建设用地
- c) 临时用地面积：1.529公顷
- d) 复垦责任范围面积：1.529公顷

复垦责任范围坐标表见附表。

四、土地损毁程度分析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土地复垦条例》等相关通知，预防和控制本项目施工建设及运营阶段的土地损毁面积，并及时对损毁土地进行复垦，充分挖掘废弃土地潜力，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实现社会经济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最终编制完成《伽师县2026年农村特色产业道路建设项目施工第三合同段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拟损毁临时土地，主要为临时拌合站、材料堆场、运输道路等用地。损毁地类包括盐碱地，土地损毁形式为压占，根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中的相关条文说明采用定性分析方法，按用地类型对项目的土地损毁程度进行分析，将该项目土地损毁程度划分如下：

(1) 临时拌合站

本项目设置临时拌合站，共占地面积0.2978公顷。占用的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盐碱地，据现场调查，共1个地块，土地损毁形式为压占，临时拌合站区域硬化面积为0.2978公顷，使用过程中使用C20混凝土硬化处理，硬化厚度10cm。无垫层处理，使用后运出复垦区至就近垃圾填埋场，因此，损毁程度为轻度，纳入复垦责任范围区内。

(2) 临时堆料场

本项目临时堆料场，共占地面积1.221公顷。占用的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盐碱地，据现场调查，共1个地块，土地损毁形式为压占，临时堆料场后期使用时平整后直接使用，因此，损毁程度为轻度，纳入复垦责任范围区内。

(3) 临时运输道路

本项目临时运输道路，共占地面积0.0102公顷，长约18m，宽约6m。占用的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盐碱地，据现场调查，共1个地块，土地损毁形式为压占，临时运输道路后期使用时平整后直接使用，因此，损毁程度为轻度，纳入复垦责任范围区内。复垦责任范围图见下图。

表1 项目拟损毁土地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拟损毁面积 (hm ²)	地类	损毁类型	损毁时间	损毁程度	权属单位
			其他土地 23				

			盐碱地 2304				
1	拌合站	0.2978	0.2978	压占	2026年8 月至2027 年7月	轻度	伽师县克孜 勒苏乡
2	材料堆场	1.221	1.221	压占		轻度	
3	运输道路	0.0102	0.0102	压占		轻度	
合计		1.529		—	—	—	——

五、适宜性分析评价

（一）复垦方向的初步确定

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以特定复垦方向为前提，对被土地损毁的适宜程度所作出的判断分析，离开了复垦方向，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就失去了意义。结合复垦区自然条件、地区社会经济状况、相关规划、公众意愿及当地复垦经验进行复垦土地适宜性评价的定性分析，确定土地复垦的初步方向。

根据区域自然环境条件、社会经济条件、区域地方规划和土地权利人意愿分析，初步确定待复垦土地的宜恢复原状为主，确定评价单元的最终复垦方向为原土地利用类型，即复垦为盐碱地。

（二）评价方法

根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第6部分：建设项目》(TD/T1031.6-2011)中对建设项目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的相关说明，同时，考虑到建设项目适宜性评价的特殊性，本项目在进行复垦适宜性评价时，拟采用多因子综合叠加分析方法进行，即通过评价单元的土地损毁因子、原土地地类特征因子、主要限制因子等3个因子进行综合对比分析，判定评价单元的复垦适宜性。

表2 待复垦土地评价单元复垦适宜性评价因子选择情况

序号	评价因子名称	因子描述	因子类型
1	土地损毁因子	土地损毁方式和程度	弹性
2	原地类特征因子	土地类型、土壤质量情况等	弹性
3	主要限制因子	地形、土体结构、残渣等因素是否可克服	弹性

（三）适宜性分析评价

本方案根据上述复垦适宜性评价单元划分结果，结合土地损毁单元与复垦适宜性评价因子之间的综合叠加分析，最终确定评价单元的复垦适宜性方向。综合区域自然环境条件、社会经济条件、区域地方规划和土地权利人意愿分析，最终确定复垦区的土地损毁复垦时宜按原土地利用类型恢复。同时结合适宜性评价单元与3项适宜性评价因子的综合叠加分析结果，确定评价单元的最终复垦方向为原土地利用类型，见表3 复垦责任范围复垦方向

表。

表 3 复垦责任范围复垦方向表

序号	用地类型	复垦单元面积 (hm ²)	复垦方向
			其他土地23
			盐碱地2304
1	拌合站	0.2978	0.2978
2	材料堆场	1.221	1.221
3	运输道路	0.0102	0.0102
合计		1.529	1.529

（四）水土资源平衡分析

1. 表土资源平衡分析

项目区不涉及表土剥离工程，故此不进行表土资源平衡分析。

2. 水资源平衡分析

项目区不涉及植被重建工程，故此不进行灌溉等措施，故此不涉及水资源平衡分析。

六. 投资估算书

（一）编制原则

- （a）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 （b）土地复垦投资应计入工程总估算中；
- （c）工程建设与复垦措施同步设计、同步投资建设；
- （d）高起点、高标准原则；
- （e）指导价与市场价相结合的原则；
- （f）科学、合理、高效的原则。

（二）编制依据

- （a）《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1-2011）；
- （b）原国土资源部土地整理中心《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实务》（2011年）；
- （c）《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
- （d）《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版）；
- （e）《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 （f）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水利工程系列定额的通知，水总〔2024〕323号；
- （g）《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的有关通知》（计投资〔1999〕1340号）；
- （h）《新疆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新水建管〔2005〕108号；
- （i）《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项目估概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新交规

〔2021〕1号）；

（j）《原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19号）；

（k）《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l）《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

（m）《喀什地区伽师县2026年5月建设工程除税综合价格信息》；

（三）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

根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及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土地复垦费用包括工程施工费、其他费用（前期工作费、工程监理费、竣工验收费、业主管理费）、监测与管护费以及预备费（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

（1）工程施工费

工程施工费由直接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组成。

1）直接费

指工程施工过程中直接消耗在工程项目上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由直接工程费和措施费组成。

直接工程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

措施费包括临时设施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辅助费和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a）直接工程费

直接工程费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组成。

人工费=∑分项工程量×分项工程定额人工费

分项工程定额人工费是人工单价与定额消耗标准的乘积。

材料费=∑分项工程量×分项工程定额材料费

施工机械使用费=∑分项工程量×分项工程定额机械费

人工费是指直接从事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开支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基本工资、辅助工资和工资附加费。本方案参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年）、《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实务》（2011年）中人工费的计算方法。

本方案编制甲类工和乙类工的日单价计算见表1。

定额材料费是定额中各种材料估算价格与定额消耗量的乘积之和，计算方法参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材料价格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造价信息网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造价信息网发布的喀什地区伽师县2026年5月建设工程除税综合价格信息进行估算。

材料预算价格=（材料原价+运杂费）×（1+采购及保管费率）

依据《原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19号）文件规定，材料采购及保管费费率调整为2.17%。

施工机械使用费是指消耗在工程项目上的机械磨损、维修和动力燃料费用等。具体计算办法参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年）进行估算。

b) 措施费

措施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主要包括临时设施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辅助费和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费率根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施工特点，措施费按直接工程费的3.6%计取。

2) 间接费

间接费由规费和企业管理费组成。结合项目土地复垦工程特点，间接费可按直接工程费的5.0%计算。

3) 利润

利润是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按直接费和间接费之和的3.0%计算。

4) 税金

税金是指按国家税法应计入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我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新建标〔2019〕4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件规定，建设项目在市区或县城以外的综合税率为9%。

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综合税率。

表4 人工费日单价计算表

地区类别	十一类工资区三类生活补贴区	定额人工等级	甲类工
序号	项目	计算式	单价（元）
1	基本工资	$540 \times 1.1304 \times 12 / (250 - 10)$	30.52
2	辅助工资		10.70
(1)	地区津贴	$78 \times 12 / (250 - 10)$	3.90
(2)	施工津贴	$3.5 \times 365 \times 0.95 / (250 - 10)$	5.06
(3)	夜班津贴	$(4.5 + 3.5) / 2 \times 0.20$	0.80
(4)	节日加班津贴	$\text{基本工资} \times (3 - 1) \times 11 / 250 \times 0.35$	0.94
3	工资附加费		21.22
(1)	职工福利基金	$(\text{基本工资} + \text{辅助工资}) \times 14\%$	5.77
(2)	工会经费	$(\text{基本工资} + \text{辅助工资}) \times 2\%$	0.82
(3)	养老保险费	$(\text{基本工资} + \text{辅助工资}) \times 20\%$	8.24
(4)	医疗保险费	$(\text{基本工资} + \text{辅助工资}) \times 4\%$	1.65

(5)	工伤保险费	(基本工资+辅助工资)*1.5%	0.62
(6)	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基本工资+辅助工资)*2%	0.82
(7)	住房公积金	(基本工资+辅助工资)*8%	3.30
	人工工日预算单价		62.44
地区类别	十一类工资区三类生活补贴区	定额人工等级	乙类工
序号	项目	计算式	单价(元)
1	基本工资	$445 \times 1.1304 \times 12 / (250 - 10)$	25.15
2	辅助工资		7.32
(1)	地区津贴	$78 \times 12 / (250 - 10)$	3.90
(2)	施工津贴	$2.0 \times 365 \times 0.95 / (250 - 10)$	2.89
(3)	夜班津贴	$(4.5 + 3.5) / 2 \times 0.05$	0.20
(4)	节日加班津贴	基本工资*(3-1)*11/250*0.15	0.33
3	工资附加费		16.73
(1)	职工福利基金	(基本工资+辅助工资)*14%	4.55
(2)	工会经费	(基本工资+辅助工资)*2%	0.65
(3)	养老保险费	(基本工资+辅助工资)*20%	6.49
(4)	医疗保险费	(基本工资+辅助工资)*4%	1.30
(5)	工伤保险费	(基本工资+辅助工资)*1.5%	0.49
(6)	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基本工资+辅助工资)*2%	0.65
(7)	住房公积金	(基本工资+辅助工资)*8%	2.60
	人工工日预算单价		49.20

(2) 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是指在土地复垦过程中，因需要购置各种永久性设备所发生的费用。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土地复垦过程中所涉及的复垦机械设备均由复垦工程具体施工单位提供或采用租用方式，故本方案不存在购买设备的费用。

(3)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前期工作费、工程监理费、竣工验收费和业主管理费。

1) 前期工作费是指土地复垦工程在施工前所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土地利用与生态现状调查费、土地勘测费、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费、阶段性实施方案编制费、科研实验费和工程招标代理费。

对于生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主要包括两大费用：一是生产项目审批之前发生的与土地复垦相关的费用，该费用纳入企业成本，不纳入复垦专项资金；二是生产项目开始之后，复垦实施之前的复垦相关的费用，计入复垦专项资金，根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本工程前期工作费按照工程施工费的6%计取。

2) 工程监理费

工程监理费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委托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所发生的费用。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本工程监理费按照工程施工费的2%计取。

3) 竣工验收费

是指项目工程完工后，因项目竣工验收、决算、成果的管理等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竣工验收与决算费、项目决算审计费、土地重估与登记费等费用。根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本工程竣工验收费按照工程施工费的3%计取。

4) 业主管理费

业主管理费指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的组织、管理所发生的各项管理性支出。根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规定，业主管理费按工程施工费、前期工作费、工程监理费和竣工验收费四项之和的2.8%计取。

(5) 预备费

预备费是在考虑了土地复垦期间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从而导致复垦费用增加的一项费用。本方案预备费主要包括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

指为解决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自然灾害、设计变更等所增加的费用。根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可按工程施工费、设备购置费和其他费用之和的3%计取。

2) 价差预备费

指为解决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物价（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上涨、国家宏观调控以及地方经济发展等因素而增加的费用。本方案价差预备费按《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的有关通知》（计投资（1999）1340号）执行，暂停计列。故本项目复垦投资的价差预备费为零。

3) 风险金

是指可预见而目前技术上无法完全避免的土地复垦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的备用金。结合《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中对复垦工程风险金计取的要求：“金属矿山和开采年限较长的非金属矿等复垦工程按可能性大小，以复垦施工费为基数计取风险金”，本项目不计取风险金费用。

(四) 估算成果

土地复垦项目投资根据土地复垦项目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测算，伽师县2026年农村特色产业道路建设项目施工第三合同段临时用地复垦静态总投资6.65万元，亩均投资2899.52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5.45万元，其他费用0.77万元，基本预备费0.19万元、监测费0.24万元。

表4-1主要复垦工程量表

编号	定额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	土壤重构工程				
(一)	硬化拆除及清理工程				
1	XB40012	硬化区域	混凝土拆除-机械拆除、无钢筋	100m ³	2.98
2	10229	硬化区域	1m ³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100m ³	2.98

			运距9-10 km)		
(二)	场地平整工程				
1	10306	整个项目区	74KW推土机推四类土，运距40m-50m	100m ³	30.58
二	监测工程				
1	按市场	土地损毁监测	土地损毁情况调查	点·次	12

表4-2 工程施工费用概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定额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小计：万元
一		土壤重构工程					5.45
(一)		硬化拆除及清理工程					4.12
1	XB40012	硬化区域	混凝土拆除-机械拆除、无钢筋	100m ³	2.98	9847.50	2.93
2	10229	硬化区域	垃圾清运（运距10km）	100m ³	2.98	3988.90	1.19
(二)		场地平整工程					1.33
1	10306	整个项目区	74KW推土机推四类土，运距40m-50m	100m ³	30.58	435.90	1.33
合计		工程施工费					5.45

表4-3 其他费用估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基（万元）	费率（%）	金额（万元）
一	前期工作费	5.45	6	0.33
二	工程监理费	5.45	2	0.11
三	竣工验收费	5.45	3	0.16
四	业主管理费	6.05	2.8	0.17
总计				0.77

表4-4 项目预备费估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工程施工费	其它费用	费率	合计
		万元	万元	%	万元
1	基本预备费	5.45	0.77	3	0.19
总计					0.19

表4-5 监测与管护费用估算表

序号	定额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小计（元）	小计（万元）
一		监测工程					2400	0.24
1	按市场	土地损毁监测	土地损毁情况调查	点·次	12	200.00	2400	0.24
合计								0.24

表4-6 土地复垦费用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万元
1	工程施工费	5.45
2	设备费	0.00
3	其他费用	0.77
4	监测与管护费	0.24
(1)	复垦监测费	0.24

(2)	管护费	0.00
5	预备费	0.19
(1)	基本预备费	0.19
(2)	价差预备费	0.00
(3)	风险金	0.00
6	静态总投资	6.65

表4-7 复垦区主要材料预算价格计算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原价依据	单位毛重 (t)	每吨运杂费 (元)	价格 (元)							
						原价	运杂费	采购及保管费	到工地价格	保险费	预算价格	限价	价差
				1	2	3	4=1*2	5=6*2%	6=3+4	7=6*4‰	8=5+6+7	9	10=8-9
1	92#汽油	t	喀什地区伽师县2026年5月建设工程除税综合价格信息	1	25.88	11330	25.88	227.12	11355.88	0	11583.00	5000	6583.00
2	0#柴油	t		1	25.88	9390	25.88	188.32	9415.88	0	9604.20	4500	5104.20
3	水	m ³		1.000	10.90	3.80	10.90	0.29	14.70	0.00	14.99		—

表4-8 主要材料运杂费用计算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货物等级	运输起始地点	运输距离 (公里)	运率 (元/吨公里)	一类路区调整系数	装卸费 (元)	每吨运杂费 (元)
1	92#汽油	t	危险	中国石化加油站-复垦区	20.00	0.904	1.00	7.80	25.88
2	0#柴油	t	危险	中国石化加油站-复垦区	20.00	0.904	1.00	7.80	25.88
3	水	t	二等	附近水源-复垦区	5.00	1.299	1.00	4.40	10.90

表4-9 机械台班价格计算表

定额编号	机械名称及规格	台班费 (元)	一类费用小计 (元)	二类费用													
				二类费用合计 (元)	人工费 (元/日)		动力燃料费小计 (元)	汽油 (元/kg)			柴油 (元/kg)			电 (元/kW.h)		风 (元/m ³)	
					工日	金额		数量	计入工程施工费单价	预算价	数量	计入工程施工费单价	预算价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1004	单斗挖掘机 斗容 1m ³	785.29	336.41	448.88	2	62.44	324				72	4.5	7.54				
1013	推土机 功率59kW	398.34	75.46	322.88	2	62.44	198				44	4.5	7.54				
1014	推土机 功率74kW	579.87	207.49	372.38	2	62.44	247.5				55	4.5	7.54				
4012	自卸汽车 柴油型 载重量5t	357.80	99.25	258.55	1.33	62.44	175.5				39	4.5	7.54				

定额编号：XB40012 硬化设施拆除

工作内容：拆除、清理、堆放。

单位：100m³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直接费				6198.96
(一)	直接工程费				5983.55
1	人工费				246.00
-1	甲类工	工日	2	62.44	0.00
-2	乙类工	工日	5	49.2	246.00
2	机械费				5452.62
-1	挖掘机油动 1m ³	台班	6.95	784.55	5452.62
3	材料费				0.00
4	其他费用	%	5	5698.62	284.93
(二)	措施费	%	3.6	5983.55	215.41
二	间接费	%	5	5983.55	299.18
三	利润	%	3	6498.14	194.94
四	材料价差				2552.04
1	柴油	kg	500.4	5.1	2552.04
五	税金	%	9	6693.08	602.38
合计					9847.50

定额编号 10229 1m³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运距 9-10km）

工作内容：挖装、运输、卸除、空回

单位：元/100m³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一	直接费				2235.20
(一)	直接工程费				2157.52
1	人工费				50.93
	甲类工	工日	0.1	62.44	6.24
	乙类工	工日	0.9	49.2	44.28
	其他费用	%	0.8	50.52	0.40
2	机械费				2106.60
	挖掘机油动 1m ³	台班	0.22	785.29	172.76
	推土机 59kw	台班	0.16	398.34	63.73
	自卸汽车 5t	台班	5.18	357.80	1853.38
	其他费用	%	0.8	2089.88	16.72
(二)	措施费	%	3.6	2157.52	77.67
二	间接费	%	5	2157.52	107.88
三	利润	%	3	2343.07	70.29
四	材料价差				1358.33
	柴油	kg	266.34	5.10	1358.33
五	税金	%	9	2413.36	217.20
合计					3988.90

定额编号：10306 推土机推土-四类土-推距40-50米

工作内容：推松、运送、卸除、拖平、空回。

单位：100m³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直接费				270.28
(一)	直接工程费				260.89
1	人工费				4.92
-1	甲类工	工日	0	62.44	0.00
-2	乙类工	工日	0.1	49.2	4.92
2	机械费				243.55
-1	推土机74kw	台班	0.42	579.87	243.55
3	材料费				0.00
4	其他费用	%	5	248.47	12.42
(二)	措施费	%	3.6	260.89	9.39
二	间接费	%	5	260.89	13.04
三	利润	%	3	283.33	8.50
四	材料价差				117.81
1	柴油	kg	23.1	5.10	117.81
五	税金	%	9	291.82	26.26
合计					43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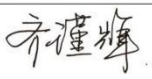
土地复垦方案复核意见表

方案名称	伽师县2026年农村特色产业道路建设项目施工第三合同段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项目单位	新疆南方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喀什利顺土地规划有限公司
专家 复 核 意 见 及 结 论	2026年8月10日，伽师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伽师县2026年农村特色产业道路建设项目施工第三合同段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2026年8月12日，编制单位提交了复核稿，对照土地复垦存在的问题和修改建议，经复核形成如下意见： 一、该《报告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清楚、复垦责任范围明确，确定的复垦方向符合实际，提出的复垦标准适当，工程措施与工程设计基本可行，费用测算基本合理。 二、《报告表》涉及复垦责任面积1.529公顷，主要是“临时拌合站、材料堆场、运输道路”等损毁土地，损毁地类为“盐碱地”，复垦方向为恢复原土地类型，土地复垦率100%。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6.65万元，亩均投资2899.52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5.45万元，其他费用0.77万元，基本预备费0.19万元、监测费0.24万元。 三、建议编制单位对《报告表》文字内容和各项数据进一步校核，确保前后一致、用语规范。 四、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土地复垦措施实施，下一阶段加强土地损毁监测，在复垦实施环节进一步细化土地复垦工程设计，按照年度明确的复垦目标、任务、位置、单项工程量及费用安排，落实土地复垦义务。 复核结论：同意通过审查。 土地复垦主审专家签名：刘湘茹 日期：2026年8月12日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方案名称	伽师县2026年农村特色产业道路建设项目施工第三合同段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项目单位	新疆南方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喀什利顺土地规划有限公司		
专家评审结论	报告编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土地复垦编制规程》相关要求土地复垦目标和任务基本合理；土地复垦计划和措施可行。报告中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意见建议： 1. 土地复垦保障措施没有植被抚育工作的，可不叙述。 2、自然地理概况土壤缺少理化性质介绍。 3、补充复垦责任范围示意图。 4、土地复垦质量要求按复垦单元进行评价，不是按地类评价。 5、监测措施应具体。 6、土地平整选取推1-2类土，不合适。应是四类土。 7、附件应附盖章扫描件。 评审结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同意项目评审通过。		
专家签名	刘湘茹	日期	2026年8月12日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方案名称	伽师县 2026 年农村特色产业道路建设项目施工第三合同段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项目单位	新疆南方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喀什利顺土地规划有限公司		
专家 审 论	1. 补充项目单位和编制单位的公章；剔除无内容的空行； 2. P2 补充复垦质量要求应该按地类土壤实际情况设计指标，只需不低于现状指标即可；修正容重大于 1.65g/cm³, 砂砾石含量小于 60%, 覆盖度小于 5%, 覆盖度小于 5% 无需植被恢复；覆盖度大于 5% 需植被恢复； 3. P3 补充复垦设计，需要拉运建筑垃圾和垫层至建筑填埋场回填； 4. P5 其他费用 0.777 万元（含设计费），建议按实际计提； 5. 补充环评和水保批复；补充公众调查表；附件补充公章； 6. 制图不标准，补充手签字和公章，现状图应该有自然局的公章，规划图中是计划复垦后的地类统计表和坐标； 7. 建议有关数据和问题全报告通改。		
专家 签名		日期	2026 年 8 月 12 日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方案名称	伽师县 2026 年农村特色产业道路建设项目施工第三合同段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项目单位	新疆南方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喀什利顺土地规划有限公司		
专家 评 审 结 论	报告编制内容基本符合《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工程量测算基本准确，现提出以下建议： 1、报告书封面及附件需盖相关单位公章； 2、项目区交通位置图没有标明本项目位置； 3、土地复垦工程设计缺少机械和运距； 4、人工费计算，数据应补全； 5、附件中补充相关批复、立项文件等； 6、附图中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损毁预测图、土地复垦规划图应按照制图规范绘制，并盖制图单位公章。		
专家签名	周浩	日期	2026 年 8 月 12 日